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家外安置照顧分級補助計畫

113年4月9日訂定

## 一、依據：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 (二)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 二、目標：

為提升轄內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者，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量能。

## 三、本補助計畫所稱特殊需求兒少，指符合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分級表（如附表）所列第1級至第3級者。

## 四、本補助計畫之項目應經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後得予補助。

## 五、上述所指本市在地評估小組：

### （一）小組成員組成：

由本局兒少福利科代表、專家學者2至3人所組成，另得視情況邀請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單位、本局社會工作科、身心障礙福利科、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代表。

### （二）小組任務：

1. 召開會議審查安置兒少之特殊需求兒少等級，並得提供審查建議、諮詢、評估與輔導。
2. 研議建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分級類型。

### （三）小組會議頻率：原則依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單位之申請，並得視實際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補助計畫辦理期間：自計畫公告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 七、補助內容

- （一）補助對象：照顧本市安置兒少之團體家庭服務提供者（不含兒少安置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安置兒少經在地評估小組審查後符合特殊需求兒少第1級至第3級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其團體家庭照顧分級補助。
2. 初評及複評期間：初評為主責社工將個案轉介至團體家庭前或個案初次接受評估。複評為初評或前一次評估為第1級至第3級個案，於需複評時間需再重新評估其資格，原則以6個月為重新評估期間，得依在地評估小組會議所定複評時間為主。
3. 照顧者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本局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另所安置兒少應納入本市在地評估小組諮詢、評估與輔導。
4. 領有照顧分級補助之服務提供者，應執行在地評估小組所提審查建議。

(三)補助標準：

1. 特殊需求兒少第1級之照顧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當月安置滿十五日以上，發給補助二千元，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一千元。
2. 特殊需求兒少第2級之照顧者，每人每月四千元，當月安置滿十五日以上，發給補助四千元，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千元。
3. 特殊需求兒少第3級之照顧者，每人每月六千元，當月安置滿十五日以上，發給補助六千元，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三千元。

八、申請應檢附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一)補助申請表。

(二)安置個案追蹤表(新進案未滿一個月得免附)。

(三)社工評估報告。

(四)身心鑑定報告(無則免附)。

(五)其他可供評估之文件。

九、申請日期及核銷日期：

(一)申請日期：

1. 第1次：自計畫公告日起15日內提出。
2. 第2次：當年度7月15日前提出。
3. 第3次：當年度10月15日前提出。
4. 視照顧安置兒少之團體家庭服務提供者需求臨時提出。

(二)核銷日期：

1. 當年度7月15日前核銷1-6月經費。
2. 當年度12月15日前核銷7-11月經費，並預估12月核銷經費。
3. 原則於次年度1月2日前核銷12月經費，實際核銷日期以本局通知為主。

十、申請及核銷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經費核銷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並參照「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至本局局網下載最新核銷相關表單。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核銷期限內連同核定公文(含評估建議表或核定表)、領款收據、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請領清冊，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以函文方式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供本局事後不定期審核。
- (三)受補助單位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保存年限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 (四)審核作業規定：本局受理申請後應予以審核，審核標準包含所附文件是否備齊及所提申請補助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

及基準。資料不符者，通知限期補件；符合者以函文告知申請單位。

####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局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二)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依限期繳交季報表及半年報等必要之統計資料，其繳交情形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三) 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自籌款或申請補助資料編列不實或造假情事、未依用途或虛報、浮報等情況，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有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者，並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 (四) 補助款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目的及用途，應予剔除補助，並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
- (五)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
- (六)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或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應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得同一項目補助，該項日本局不予補助；如未明列而經查證屬實，該項目補助經費應繳回。
-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補助款及臺中市公務預算項下支應，經費如未獲衛生福利部核定或用罄即停止補助。

十三、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分級表

等級	第1類：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有手冊或經初步診斷）	第2類：心理、情緒及行為問題	第3類：社會適應障礙
0級 （一般兒少）	未有手冊或發展遲緩情形。	輕微心理、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無適應障礙。
1級	輕度至中度	明顯心理、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有適應障礙，需透過巡迴輔導班、分散式資源班或醫療環境協助改善。
2級	中度至重度	嚴重心理、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有嚴重適應障礙，需透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專業治療協助緩解或改善。
3級	重度以上	經常違法行為或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如經常性逃學/跑/家、經常性憂鬱、自傷、自殺意念或自殺未遂、反社會行為、濫交、猥褻、性侵害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	無法在一般生活及部分融合式教育環境中適應，需透過特殊教育學校及專業治療環境協助緩解或改善。